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预案的独立意见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对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周汉生先生、张小东先生、邓霞飞先生、范晓玲女士、谢荻宝先生、王学恭先生、何其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谢荻宝先生、王学恭先生、何其生先生是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推荐的。

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都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各自的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本公司董事工作，未发现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荻宝 王学恭 何其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